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8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6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106	14	\$	621,82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2,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59,971	5		43,3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0,135	6		78,5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0	1		2,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	-		248	-
130X	存貨	六(五)(七)		264,299	21		235,47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081	1		13,0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5,060</u>	<u>50</u>		<u>1,047,58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6,626	26		340,13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4,512	2		13,943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九)		162,004	13		186,57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34	2		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5,029	-		3,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9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316</u>	<u>50</u>		<u>574,20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2,376</u>	<u>100</u>	\$	<u>1,621,786</u>	<u>100</u>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33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5,367	5		56,639	3
2150	應付票據			918	-		1,077	-
2170	應付帳款			69,405	6		86,1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4,344	7		95,2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20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712	1		3,6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630</u>	<u>21</u>		<u>603,76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4,924	4		66,2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081	2		26,2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5,327	1		7,5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200</u>	<u>7</u>		<u>102,42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55,830</u>	<u>28</u>		<u>706,190</u>	<u>44</u>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828	28		357,828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287	9		96,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35		443,265	27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546</u>	<u>72</u>		<u>915,59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2,376</u>	<u>100</u>	\$	<u>1,621,7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15,428	100	\$ 62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341,750)	(48)	(301,635)	(48)		
5900 營業毛利		373,678	52	320,691	52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14)	(13)	(77,050)	(12)		
6200 管理費用		(112,637)	(16)	(109,7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75)	(5)	(41,0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06)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532)	(34)	(227,092)	(37)		
6900 營業利益		131,146	18	93,59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及 七	7,993	1	8,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九)	1,409	-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 七	(4,151)	-	(2,5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9	1	9,159	2		
7900 稅前淨利		138,215	19	102,7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956)	(4)	(22,101)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15	\$ 80,65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42	-	\$ 11,87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8,3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88)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74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14	\$ 89,48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259	15	\$ 80,65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407	14	\$ 89,488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2.97		2.25		
9850 稀釋			2.96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	\$ -	\$ 879,782
112年度淨利	-	-	-	-	-	80,657	-	-	-	80,65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03	(672)	-	-	8,83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160	(672)	-	-	89,4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7,891)	-	-	-	-	-	-	-	(17,891)
111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7	-	(8,3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7	(90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5,783)	-	-	-	(35,7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	\$ 915,596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	\$ 915,596
113年度淨利	-	-	-	-	-	106,259	-	-	-	106,25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154	1,374	(8,380)	(5,852)	(5,852)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413	1,374	(8,380)	(5,852)	100,4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313)	-	-	-	-	-	-	-	(14,313)
112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6	-	(9,0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2	(67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9,361)	-	-	-	(39,361)
113年1至6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9	-	(5,9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79	(13,47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5,783)	-	-	-	(35,7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	\$ 926,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15	\$ 102,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3,727	(1,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906	(7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8,201)	(11,80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6,944	25,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449)	(2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26)	(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5,855	25,7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2,11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69)	(8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51	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	(37,486)
應收票據		(16,584)	718
應收帳款		(3,634)	(27,523)
其他應收款		(7,937)	(369)
存貨		(11,286)	(16,790)
預付款項		1,961	(1,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28	4,067
應付票據		(159)	(75)
應付帳款		(16,776)	27,870
其他應付款		(890)	2,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57	90,846
收取之利息		1,818	2,292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4,430)	(2,303)
支付之所得稅		(28,278)	(2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36	70,415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5,222)	(1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3	1,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80)	(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9)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590)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90)	(8,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52)	(6,2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140)	264,967
匯率影響數	1,275	(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719)	32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1,825	295,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106	\$ 621,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全盈自動 化股份有 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昆山全盈自 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先聯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機械設備之 製造及電 腦設備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1~2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160,3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972	\$ 3,7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83,134</u>	<u>608,056</u>
	<u>186,106</u>	<u>611,82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u>	<u>10,000</u>
	<u>\$ 186,106</u>	<u>\$ 621,8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53	\$ 14,210
興櫃公司股票	1,589	4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受益憑證	-	30,000
	22,667	48,667
評價調整	(1,950)	1,777
	<u>\$ 20,717</u>	<u>\$ 50,44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024)及\$3,71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2,500</u>	<u>\$ 2,5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9,971</u>	<u>\$ 43,387</u>
應收帳款	\$ 84,831	\$ 81,543
減：備抵損失	(4,696)	(3,043)
	<u>\$ 80,135</u>	<u>\$ 78,50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9,971	\$ 43,387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6,355	\$ 71,125
逾期60天內	5,603	3,117
逾期61-120天	1,237	2,500
逾期121-180天	-	338
逾期181-240天	1,025	1,858
逾期241天以上	611	2,605
	<u>\$ 84,831</u>	<u>\$ 81,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00,96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額
原料	\$	95,029	(\$ 36,133)	\$	58,896	
在製品		173,183	(36,105)		137,078	
製成品		87,085	(18,760)		68,325	
	\$	<u>355,297</u>	(\$ 90,998)	\$	<u>264,2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額
原料	\$	108,202	(\$ 43,260)	\$	64,942	
在製品		177,353	(46,249)		131,104	
製成品		58,456	(19,027)		39,429	
	\$	<u>344,011</u>	(\$ 108,536)	\$	<u>235,4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7,011	\$ 313,977
存貨報廢損失	3,74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8,201)	(11,807)
存貨盤(盈)虧	(141)	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4)	(589)
	<u>\$ 341,750</u>	<u>\$ 301,635</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844
評價調整	(8,380)
	<u>\$ 93,46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 年 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8,380</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63</u>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5,974	\$ 47,108	\$ 58,092	\$ 26,729	\$ 5,067	\$ 29,349	\$ 886	\$ 579,332
累計折舊	<u> -</u>	<u>(114,424)</u>	<u>(33,476)</u>	<u>(44,337)</u>	<u>(18,883)</u>	<u>(4,737)</u>	<u>(23,340)</u>	<u> -</u>	<u>(239,197)</u>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51,550	\$ 13,632	\$ 13,755	\$ 7,846	\$ 330	\$ 6,009	\$ 886	\$ 340,135
增添	-	90	1,377	450	1,516	773	2,120	9,115	15,441
折舊費用	-	(11,162)	(2,988)	(1,542)	(2,671)	(166)	(815)	-	(19,344)
處分—成本	-	-	(3,817)	(254)	(837)	(1,084)	-	-	(5,992)
— 累計折舊	-	-	3,688	194	757	989	-	-	5,628
淨兌換差額	-	303	249	-	122	13	5	66	758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0,781</u>	<u>\$ 12,141</u>	<u>\$ 12,603</u>	<u>\$ 6,733</u>	<u>\$ 855</u>	<u>\$ 7,319</u>	<u>\$ 10,067</u>	<u>\$ 336,62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67,095	\$ 45,545	\$ 58,288	\$ 27,738	\$ 4,836	\$ 31,493	\$ 10,067	\$ 591,189
累計折舊	<u> -</u>	<u>(126,314)</u>	<u>(33,404)</u>	<u>(45,685)</u>	<u>(21,005)</u>	<u>(3,981)</u>	<u>(24,174)</u>	<u> -</u>	<u>(254,563)</u>
	<u>\$ 146,127</u>	<u>\$ 140,781</u>	<u>\$ 12,141</u>	<u>\$ 12,603</u>	<u>\$ 6,733</u>	<u>\$ 855</u>	<u>\$ 7,319</u>	<u>\$ 10,067</u>	<u>\$ 336,626</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3,987	\$ 45,960	\$ 57,617	\$ 23,551	\$ 5,539	\$ 30,643	\$ 1,113	\$ 574,537
累計折舊	<u> -</u>	<u>(103,721)</u>	<u>(33,196)</u>	<u>(42,724)</u>	<u>(17,033)</u>	<u>(5,188)</u>	<u>(27,792)</u>	<u> -</u>	<u>(229,654)</u>
	<u>\$ 146,127</u>	<u>\$ 160,266</u>	<u>\$ 12,764</u>	<u>\$ 14,893</u>	<u>\$ 6,518</u>	<u>\$ 351</u>	<u>\$ 2,851</u>	<u>\$ 1,113</u>	<u>\$ 344,88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60,266	\$ 12,764	\$ 14,893	\$ 6,518	\$ 351	\$ 2,851	\$ 1,113	\$ 344,883
增添	-	2,540	2,578	475	3,888	101	613	3,633	13,828
驗收轉入	-	-	-	-	-	-	3,846	(3,846)	-
移轉(註)	-	-	1,755	-	-	-	-	-	1,755
折舊費用	-	(11,085)	(2,651)	(1,613)	(2,437)	(71)	(1,270)	-	(19,127)
處分—成本	-	-	(2,718)	-	(537)	(527)	(4,934)	-	(8,716)
—累計折舊	-	-	2,034	-	481	482	4,904	-	7,901
除列—成本	-	-	-	-	-	-	(793)	-	(793)
—累計折舊	-	-	-	-	-	-	793	-	793
淨兌換差額	<u> -</u>	<u>(171)</u>	<u>(130)</u>	<u> -</u>	<u>(67)</u>	<u>(6)</u>	<u>(1)</u>	<u>(14)</u>	<u>(389)</u>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65,974	\$ 47,108	\$ 58,092	\$ 26,729	\$ 5,067	\$ 29,349	\$ 886	\$ 579,332
累計折舊	<u> -</u>	<u>(114,424)</u>	<u>(33,476)</u>	<u>(44,337)</u>	<u>(18,883)</u>	<u>(4,737)</u>	<u>(23,340)</u>	<u> -</u>	<u>(239,197)</u>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註)係自「存貨」轉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供自用為主，惟部分房屋及建築係供營業租賃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7.5~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951	\$ 1,953
房屋及建築	19,394	10,228
運輸設備	3,167	1,762
	<u>\$ 24,512</u>	<u>\$ 13,943</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9	\$ 69
房屋及建築	4,686	3,880
運輸設備	2,845	2,415
	<u>\$ 7,600</u>	<u>\$ 6,36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405 及 \$3,179。

6. 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48	9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3	152
租賃修改利益	(26)	(3)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09 及 \$7,578。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3,0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345
累計攤銷	(12,324)	-	(92,926)	(7,516)	(112,766)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u>113 年度</u>					
1月1日	\$ 741	\$ 55,301	\$ 119,008	\$ 11,529	\$ 186,579
增添一源自單獨 取得	1,280	-	-	-	1,280
攤銷費用	(402)	-	(23,549)	(1,904)	(25,855)
12月31日	<u>\$ 1,619</u>	<u>\$ 55,301</u>	<u>\$ 95,459</u>	<u>\$ 9,625</u>	<u>\$ 162,00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34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300,625
累計攤銷	(12,726)	-	(116,475)	(9,420)	(138,621)
	<u>\$ 1,619</u>	<u>\$ 55,301</u>	<u>\$ 95,459</u>	<u>\$ 9,625</u>	<u>\$ 162,004</u>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2,388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8,668
累計攤銷	(12,041)	-	(69,378)	(5,612)	(87,031)
	<u>\$ 347</u>	<u>\$ 55,301</u>	<u>\$ 142,556</u>	<u>\$ 13,433</u>	<u>\$ 211,637</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347	\$ 55,301	\$ 142,556	\$ 13,433	\$ 211,637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677	-	-	-	677
攤銷費用	(283)	-	(23,548)	(1,904)	(25,735)
12月31日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0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345
累計攤銷	(12,324)	-	(92,926)	(7,516)	(112,766)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61	\$ 36
管理費用	25,533	25,452
研究發展費用	261	247
	<u>\$ 25,855</u>	<u>\$ 25,735</u>

3. 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商譽、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3 年 度	55%~60%	3%~30%	15%
112 年 度	50%	10%~40%	14%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90%~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78%	無
	<u>\$ 335,0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區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125%	房屋及建築	\$ 66,2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54,924</u>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區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0%	房屋及建築	\$ 78,5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1)
				<u>\$ 66,288</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	(\$ 1,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	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468)</u>	<u>(\$ 1,81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979)	\$ 168	(\$ 1,811)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26)	2	(24)
	(2,089)	170	(1,9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	14
財務假設變動	51	-	5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77	-	1,377
	1,428	14	1,442
提撥退休基金	-	9	9
12月31日	(\$ 661)	\$ 193	(\$ 468)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173)	2	(171)
	(13,856)	155	(13,7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經驗調整	11,877	-	11,877
	11,877	1	11,878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	(\$ 1,979)	\$ 168	(\$ 1,811)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7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9)	\$ 31	\$ 29	(\$ 28)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5)	\$ 67	\$ 61	(\$ 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一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14 及 \$8,626。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313 (每股新台幣 0.4 元) 及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34,560，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9,361 (每股新台幣 1.1 元) 及現金股利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1 至 6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6.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7 至 12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3		年		度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篩選機收入	\$ 276,722	\$ 267,772	\$ 42,874	\$ 4,051	\$ 591,419
成型機收入	12,710	-	-	-	12,710
其他收入	41,635	53,622	16,042	-	111,299
	<u>\$ 331,067</u>	<u>\$ 321,394</u>	<u>\$ 58,916</u>	<u>\$ 4,051</u>	<u>\$ 715,428</u>

	112		年		度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篩選機收入	\$ 283,842	\$ 183,753	\$ 31,222	\$ -	\$ 498,817
成型機收入	4,857	1,361	-	-	6,218
其他收入	64,189	39,681	13,421	-	117,291
	<u>\$ 352,888</u>	<u>\$ 224,795</u>	<u>\$ 44,643</u>	<u>\$ -</u>	<u>\$ 622,326</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篩選機	\$ 64,384	\$ 55,837	\$ 52,308
— 成型機	16	264	264
— 其他	967	538	-
	<u>\$ 65,367</u>	<u>\$ 56,639</u>	<u>\$ 52,572</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6,401 及 \$40,995。

(十七)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47	\$ 2,065
其他利息收入	71	51
	<u>\$ 1,818</u>	<u>\$ 2,116</u>

(十八)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47	\$ 2,841
股利收入	1,869	803
政府補助收入	995	-
其他收入	2,482	4,640
	<u>\$ 7,993</u>	<u>\$ 8,28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977	(\$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3,024)	3,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49	295
租賃修改利益	26	3
其他損失	(4,019)	(1,160)
	<u>\$ 1,409</u>	<u>\$ 1,33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687	\$ 2,308
租賃負債利息	456	260
其他利息支出	8	8
	<u>\$ 4,151</u>	<u>\$ 2,57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4,699	\$ 124,551	\$ 179,250
折舊費用	\$ 9,444	\$ 17,500	\$ 26,944
攤銷費用	\$ 61	\$ 25,794	\$ 25,855
	<u>112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1,672	\$ 118,968	\$ 170,640
折舊費用	\$ 8,844	\$ 16,647	\$ 25,491
攤銷費用	\$ 36	\$ 25,699	\$ 25,735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112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331	\$ 107,393	\$	151,724
勞健保費用	4,840	7,071		11,911
退休金費用	2,641	4,681		7,322
其他用人費用	2,887	5,406		8,293
	<u>\$ 54,699</u>	<u>\$ 124,551</u>	<u>\$</u>	<u>179,250</u>
	113 年		112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1,239	\$ 99,105	\$	140,344
勞健保費用	4,381	7,881		12,262
退休金費用	3,310	5,831		9,141
其他用人費用	2,742	6,151		8,893
	<u>\$ 51,672</u>	<u>\$ 118,968</u>	<u>\$</u>	<u>170,6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23 及 \$6,4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2 及 \$3,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6,400 及 \$3,2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923 及 \$3,962，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077	\$ 21,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240	2,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70	(1,714)
	<u>30,287</u>	<u>22,3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69	(250)
所得稅費用	<u>\$ 31,956</u>	<u>\$ 22,1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8	\$ 2,3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6,003	\$ 18,55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743	2,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240	2,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70	(1,714)
所得稅費用	\$ 31,956	\$ 22,10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610	\$ 666	\$ -	\$ 1,276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4,238	(5,372)	-	18,8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89	(1,791)	-	1,798
退休金	362	20	(288)	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	(327)	-	-
	<u>\$ 29,126</u>	<u>(\$ 6,804)</u>	<u>(\$ 288)</u>	<u>\$ 22,0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	\$ 44	\$ -	(\$ 65)
企業合併辨認 之無形資產	(26,107)	5,091	-	(21,016)
	<u>(\$ 26,216)</u>	<u>\$ 5,135</u>	<u>\$ -</u>	<u>(\$ 21,081)</u>
	<u>\$ 2,910</u>	<u>(\$ 1,669)</u>	<u>(\$ 288)</u>	<u>\$ 953</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898	(\$ 2,288)	\$ -	\$ 610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5,484	(1,246)	-	24,2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3	(1,624)	-	3,589
退休金	2,637	100	(2,375)	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25	-	327
	<u>\$ 36,234</u>	<u>(\$ 4,733)</u>	<u>(\$ 2,375)</u>	<u>\$ 29,1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108)	\$ -	(\$ 109)
企業合併辨認 之無形資產	(31,198)	5,091	-	(26,107)
	<u>(\$ 31,199)</u>	<u>\$ 4,983</u>	<u>\$ -</u>	<u>(\$ 26,216)</u>
	<u>\$ 5,035</u>	<u>\$ 250</u>	<u>(\$ 2,375)</u>	<u>\$ 2,91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實現海外投資收益	<u>\$ 26,469</u>	<u>\$ 2,15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6,259	35,783	\$ 2.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259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259	35,928	\$ 2.96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657	35,783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57	36,034	\$ 2.2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41	\$	13,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39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618)	(3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15,222	\$	13,42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346	\$ 2,841
(2)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5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35,000	\$ 11,245	\$ 78,599	\$ 520	\$ 425,36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35,000)	(7,252)	(12,311)	(120)	(354,683)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18,046	-	-	18,046
113年12月31日	\$ -	\$ 22,039	\$ 66,288	\$ 400	\$ 88,72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14,850	\$ 89,015	\$ 198	\$ 104,06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35,000	(6,265)	(10,416)	322	318,641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2,660	-	-	2,660
112年12月31日	\$ 335,000	\$ 11,245	\$ 78,599	\$ 520	\$ 425,3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星拓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747	\$ 2,579

2. 租金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全營	\$ 241	\$ 305

3. 捐贈支出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精湛基金會	\$ 500	\$ 500

4.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450

5.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70	\$ 2,350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5 年 2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54 及 \$728。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營	\$ 1,507	\$ 1,662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全營	\$ 40	\$ 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69	\$ 17,014
退職後福利	67	93
	\$ 18,036	\$ 17,1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14,492	122,08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 219,699	\$ 227,288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 \$59,494 及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17	\$ 50,44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3,464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106	\$ 621,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500
應收票據	59,971	43,387
應收帳款	80,135	78,500
其他應收款	10,100	2,163
存出保證金	5,029	3,810
	<u>\$ 343,841</u>	<u>\$ 752,18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5,000
應付票據		918		1,077
應付帳款		69,405		86,181
其他應付款		94,344		95,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8		78,599
存入保證金		400		520
		\$ 231,355		\$ 596,671
租賃負債		\$ 22,039		\$ 11,24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子公司—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002	4.478	\$ 76,135	
美元：新台幣	1,542	32.785	50,554	
歐元：新台幣	667	34.14	22,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739	4.478	3,309	
美元：新台幣	31	32.785	1,016	
歐元：新台幣	102	34.14	3,4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072	4.327	\$ 60,890	
美元：新台幣	2,691	30.705	82,627	
歐元：新台幣	359	33.98	12,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222	4.327	5,288	
美元：新台幣	48	30.705	1,474	
歐元：新台幣	175	33.98	5,947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33 及 \$1,144。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977 及 (\$1,513)。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 及 \$5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5 及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 及 \$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206%~100%。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	\$ 3,043	\$	3,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06		1,906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346)	(346)
匯率影響數	-	93		93
12月31日餘額	\$ -	\$ 4,696	\$	4,696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3,953	\$	6,6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39)	(739)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715)	(126)	(2,841)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2月31日餘額	\$ -	\$ 3,043	\$	3,04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 315,000	\$ 125,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18	\$ -	\$ -	\$ -
應付帳款	69,405	-	-	-
其他應付款	94,344	-	-	-
租賃負債	7,161	5,151	7,538	3,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79	12,109	35,304	9,534
存入保證金	-	400	-	-
11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140	\$ -	\$ -	\$ -
應付票據	1,077	-	-	-
應付帳款	86,181	-	-	-
其他應付款	95,294	-	-	-
租賃負債	3,810	2,046	4,574	1,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0	12,279	35,816	21,132
存入保證金	-	520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40	\$ -	\$ 3,777	\$ 20,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464	\$ -	\$ -	\$ 93,464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11	\$ -	\$ 3,777	\$ 18,488
受益憑證	-	31,956	-	31,956
	\$ 14,711	\$ 31,956	\$ 3,777	\$ 50,44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為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故無任何變動。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165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9.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322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1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本益比乘數減少 1 或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則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總計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部門收入	\$ 449,075	\$ 332,708	\$ 60,675	\$ 4,051	\$ 846,509
內部部門收入	(118,008)	(11,314)	(1,759)	-	(131,081)
外部收入淨額	331,067	321,394	58,916	4,051	715,428
利息收入	1,375	94	176	173	1,818
折舊及攤銷	19,159	6,694	26,946	-	52,799
利息費用	3,948	187	16	-	4,151
部門稅前損益	133,401	32,423	6,828	(79)	172,573
部門資產	1,103,140	252,213	93,175	18,079	1,466,607
部門負債	176,594	190,915	30,596	1,018	399,123
	112 年				總計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部門收入	\$ 450,537	\$ 230,697	\$ 44,807	\$ -	\$ 726,041
內部部門收入	(97,649)	(5,902)	(164)	-	(103,715)
外部收入淨額	352,888	224,795	44,643	-	622,326
利息收入	1,631	135	181	169	2,116
折舊及攤銷	17,952	5,508	27,766	-	51,226
利息費用	2,439	121	16	-	2,576
部門稅前損益	104,173	(181)	5,911	196	110,099
部門資產	1,466,206	201,175	69,692	17,679	1,754,752
部門負債	550,610	165,568	12,143	538	728,85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72,652	\$ 109,90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損)利	(79)	196
沖銷部門間損益	(34,358)	(7,341)
稅前淨利	<u>\$ 138,215</u>	<u>\$ 102,758</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資產總額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448,528	\$ 1,737,073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8,079	17,679
沖銷部門間交易	(184,231)	(132,966)
資產總額	<u>\$ 1,282,376</u>	<u>\$ 1,621,78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負債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負債總額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398,105	\$ 728,321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018	538
沖銷部門間交易	(43,293)	(22,669)
負債總額	<u>\$ 355,830</u>	<u>\$ 706,1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加工等業務。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篩選機收入	\$ 591,419	\$ 498,817
成型機收入	12,710	6,218
其他收入	111,299	117,291
	<u>\$ 715,428</u>	<u>\$ 622,32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75,286	\$ 490,159		\$ 158,224	\$ 515,256	
中國大陸	321,393	33,431		225,098	25,401	
歐洲	109,915	-		77,532	-	
美洲	47,840	-		68,543	-	
其他地區	60,994	-		92,929	-	
	<u>\$ 715,428</u>	<u>\$ 523,590</u>		<u>\$ 622,326</u>	<u>\$ 540,657</u>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 3,777	0.37%	\$ 1,165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	10,800	0.16%	10,80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3	1,800	0.05%	1,800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260	—	2,26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080	0.05%	2,080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3	93,464	6.43%	93,464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註1)	(註2)	-	-	\$ -	2,363	\$ 101,844	-	(\$ 8,380)	2,363	\$ 93,464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係向非關係人購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13,393)	(25%)	(註)	\$ -	(註1)	\$ 61,419	51%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3,393	49%	(註)	\$ -	(註1)	(61,419)	(66%)		

(註)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表四之說明。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3,393	(註4)	16%
				進貨	10,829	(註5)	2%
				應收帳款	61,419	—	9%
				應付帳款	2,248	—	—
1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1	(註4)	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2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700	100%	\$ 16,883	(\$ 79)	(\$ 79)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	100%	201,939	5,029	(15,333)	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2,785	(註1)	\$ 42,621	\$ -	\$ -	\$ 42,621	\$ 24,317	100.00	\$ 24,317	\$ 52,488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621	\$ 42,621	\$ 555,92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78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78)換算為新台幣。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 113,393	16%	\$ -	-	\$ 61,419	9%	\$ -	-	\$ -	\$ -	-	\$ -	-
	(10,829)	2%	-	-	(2,248)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58 號

會員姓名：(1) 葉芳婷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55649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